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182號

聲　請　人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風獅爺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58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40萬元，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97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1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127條第1項及第52條規定自明。是對法人為送達，自應送達於其法定代理人。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雖於112年6月19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並於該存證信函載明收件人為相對人之代表人毛昭凱，惟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自111年4月28日起已變更為李基甸，有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是本件存證信函既未合法送達予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尚難認已生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聲請人宜俟合法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且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時，再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附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